

資料摘要

申請管有權牌照(保安護衛員)

申請人須知

- 申請人必須是獲准管有槍械彈藥的保安護衛服務公司僱員。
- 警務處處長(“處長”)評估管有權牌照申請時，除考慮他可合理地考慮的任何其他有關事宜外，還須顧及下列各項：
 - 甲. 申請人是否適合持有牌照，例如
 - 一. 有否刑事記錄；
 - 二. 有否足以影響他處理有關槍械彈藥的能力的病歷；以及
 - 三. 其身體及精神狀況是否良好。
 - 乙. 是否有好的理由讓該申請人持有牌照；以及
 - 丙. 向該申請人批給牌照一事，會否因為公眾安全及保安理由而遭非議。
- 無論是首次申請抑或是續換牌照，申請人均須接受並通過槍械使用測試，其僱主須聯絡警務處牌照課，以作有關安排。而通過槍械使用測試(第一及/或第二部份的測試項目)資格有效期為3個月，逾期須重考。
- 申請人須持有有效保安人員許可證(丙項類別)。
- 申請人的年齡上限為55歲。
- 續期申請必須於現行牌照期滿**最少三個月前**送抵警務處牌照課。

申請人須遞交的文件

- 你須連同本申請表一併遞交下列文件：
 - 甲. 正面近照兩張(4cm x 5cm)；
 - 乙. 香港身份證副本；
 - 丙. 有效保安人員許可證副本；
 - 丁. 有效管有權牌照(保安護衛員)副本；以及
 - 戊. 僱主確認書。
- 申請人必須在每份證明文件上簽署，以確認文件真確。

填寫表格

- 表格須以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寫。
- 申請表格可於警察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police.gov.hk>)。
- 本處建議申請人細閱《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特別是第IV部。條例副本可於政府刊物銷售處購買，亦可在互聯網上瀏覽，網址是<http://www.legislation.gov.hk>。

申請及查詢

- 申請可用郵遞的方式提出，亦可親臨本課辦理 –

香港灣仔	電話號碼	: 2860 6538	
軍器廠街一號	傳真號碼	: 2200 4323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2樓	辦公時間	: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警務處牌照課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槍械牌照組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 如對申請手續有任何查詢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致電警務處牌照課槍械牌照組，或以圖文傳真或透過電郵:arms-licensing@police.gov.hk提出。
- 本課承諾在收訖**一切**所須文件及資料後，於24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申請。然而，能否達至既定的目標，則視乎申請書所載的資料是否完備。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牌照課便需較長的時間處理。

簽發/修訂/補發牌照

- 申請人須於申請獲批日期起計的3個月內繳付牌費，否則須重新遞交申請。

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 獲批牌照受條款及條件限制。
-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第23條，如持牌人沒有遵從牌照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即屬犯罪。

費用

- 管有權牌照
 - 修訂/補發牌照
- } 請參閱警察網頁所載的「槍械牌照費用表」
<http://www.police.gov.hk/hkp-home/chinese/forms/index.htm#als>。

繳費處

香港灣仔
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1樓

繳費處收款時間：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休息

繳交費用方法：

- 現金；
- 寫明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劃線支票、匯票及本票；
- 八達通（本處不設增值服務）。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 處長會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便根據香港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處理與槍械彈藥牌照及/或豁免及/或授權及/或批准有關的申請/記錄更新/所有現時及日後的調查/執行有關規條的事宜。
- 在本表格上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本處可能無法處理申請/更新記錄。
- 如申請人虛報或漏報重要資料，處長可拒絕批准申請。

可獲披露資料的機構

- 爲了上述目的，本處或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營或私營機構披露申請人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項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繳交費用後，申請人有權索取在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
- 如要查詢(包括查閱和改正)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可向警務處牌照課行政主任(牌照)提出(地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警務處牌照課13樓(電話號碼: 2860 6527 / 圖文傳真號碼:2200 4322)。

警告

-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第47條，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使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豁免的批給，即屬犯罪，可處監禁2年。
-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任何人士就處理申請事宜索取、提供或接受利益，包括金錢和禮物，均屬犯罪。